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18號

原告 林淑芬

訴訟代理人 陳正鈺律師

被告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45萬136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萬534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設定如附表一所示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00萬元之債權及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。(三)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7日簽發，金額900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請求(一)、(二)部分，均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系爭房地層次面積58.5m<sup>2</sup>、陽臺面積8.73m<sup>2</sup>、

其共有部分經以配賦之應有部分折算之面積為10.9m<sup>2</sup> (=183.79×593/10,000，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)，合計78.13m<sup>2</sup>，另本院依職權查詢與系爭房地鄰近、條件相仿之房地於本件訴訟繫屬最近時點即114年5月間之實價登錄資料，為每平方公尺21萬0564元，估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645萬1365元 (=21萬0564元×78.1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顯然低於其所擔保之債權額，依首開規定，請求(一)、(二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價值1645萬1365元核算之。另請求(三)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本票債權本金、利息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1日即114年9月6日之債權總額如附表二所示為943萬0027元。又原告以一訴主張上開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均在排除被告就系爭房地取償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核定為1645萬13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53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  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書記官 葉佳昕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建物建號或土地地號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0000分之1184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3樓)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- (一)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
- (二)字號：建古字第002620號
- (三)登記日期：民國114年2月20日
- (四)登記原因：設定
- (五)權利人：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- (六)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1800萬元
- (七)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
- (八)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
- (九)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
- (十)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
- (十一)債務人及債務比例：林淑芬債務額比例全部
- (十二)設定義務人：林淑芬

02

附表二：(民國；新臺幣)

03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	1	利息	9,000,000	114/5/21	114/9/6	(109/365)	16%		
	小計									430,027.4
合計		9,430,027								